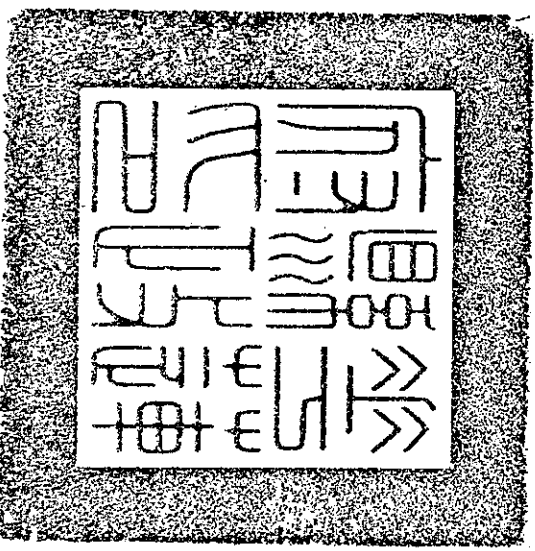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 1040071804B 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縣長 傅崐萁